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9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債　務　人　恒勛建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賀盛
債　務　人　洪正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壹萬零伍佰貳拾伍元，及其中壹拾柒萬零貳佰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文霸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